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将2021年8月24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2年4月29日，

公司已将 2021 年 8 月 24 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